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16紅美01」公司債券票面利率調整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丙合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18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張琪、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紅、徐國峰、Joseph Raymond GAGNON及張其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振寧、丁遠、李均雄及錢世政。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084

债券代码：136490

债券简称：16 红美 0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红美 01”公司债券

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3.50%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4.30%（含补偿利率 0.80%/年）
- 调整后起息日：2018 年 7 月 13 日
- 根据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红美 01”、“16 红美 02”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期间（含 2018 年 7 月 12 日）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投资者可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向本公司申报补偿利息。关于申报利息补偿事宜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 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16 红美 01”的利息补偿通过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实施，“16 红美 01”票面利率由 3.50%调整为 4.30%。后续计息年度投资者无需另行申报利息补偿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发行人”）于2018年7月5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红美01”、“16红美02”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自2018年7月13日起的利息补偿将通过调整债券票面利率进行实施，“16红美01”票面利率自2018年7月13日起由3.50%调整为4.30%。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6红美01”，债券代码为“136490”。

3、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总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15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50%。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7月13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9年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评级结果，与其他评级机构对公司的评级结果有所不同，主要是由于不同评级机构在评级理念、评级方法与体系、评级标准及评级观点等方面存在一些差异，这些因素共同导致不同资信评级机构对同一家企业的评级结果可能会出现不同。

10、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红美 01”、“16 红美 02”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16 红美 01”的利息补偿通过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实施，“16 红美 01”票面利率由 3.50% 调整为 4.3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三、本次票面利率调整相关机构

1、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 598 号红星世贸大厦 9 楼

联系人：蔡惟纯

电话：021-22300771

传真：021-52820272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二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何太红、马铭骏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